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情況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五年三月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四川双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拟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双马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09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四川双马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过户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及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四川双马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四川双马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 25% 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09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企华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3,234.18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83,234.18 万元。

### 3、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拉法基中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按照 5.6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578,33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7、锁定期

拉法基中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由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由拉法基中国承担。

##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 11、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已取得交易各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取得如下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1. 四川双马的批准和授权

（1）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川双马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 2014年1月20日,四川双马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2. 都江堰拉法基的批准和授权

都江堰拉法基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 3. 拉法基中国的批准和授权

拉法基中国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 (二) 已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双马已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6月16日出具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外资备[51000014061601]0001号),四川双马非公

开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项目符合《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准予备案。

## 2. 商务部

四川双马已收到商务部于2014年6月9日作出的商资批[2014]550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以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认购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3.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09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后的第30个工作日或本次交易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标的资产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四川双马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7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5]6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标的资产过户。

2015年3月6日，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都江堰）登记内变（备）字[2015]第000322号准予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双马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的股权。

## （二）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四川双马享有，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拉法基中国承担。拉法基中国和四川双马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审计，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标的资产对应的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应以现金方式向四川双马全额补足。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过渡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S0120 号《审计报告》及四川双马的说明，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实现了增值，该等增值归四川双马所有。

## （三）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目标股份的数量为 14,757.8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64 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德勤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 0232 号《验资报告》，四川双马已经收到拉法基中国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受理四川双马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147,578,333 股限售流通股）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过户的交割已经完成，四川双马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股权过户程序合法、有效；四川双马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且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四川双马为实施

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四川双马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期间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均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 **六、 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四川双马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检索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四川双马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四川双马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查验，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于本别于2013年12月2日、2013年12月26日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上述有关协议各方之分别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将持续按照有关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验，四川双马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

1.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权益的承诺；
2.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关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四川双马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3. 拉法基中国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4. 拉法基集团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事宜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6.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性、合法性的承诺；
7.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根据相关承诺方之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四川双马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 四川双马尚需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3. 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其他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双马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四川双马名下。

（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四川双马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四川双马的股东名册。

（三） 四川双马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克军

曾赞新

魏海涛

谢晓宇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